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会议通知, 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本次大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国毅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计9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268,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74%。

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年度分红的议案》
- 6、《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8,4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反对股数1,8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8,4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反对股数1,8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8,4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反对股数1,8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8,4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反对股数1,8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4.5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分红的议案》

同意股数38,4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反对股数1,8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38,4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反对股数1,8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38,4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反对股数1,8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琚存旭

甄晓华：

李晓震：

2021年5月28日